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告 蔡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楊志凱律師

蔡尚琪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，及甲○○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、乙○○自111年9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乙○○、甲○○如以新臺幣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○○○（不詳）、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後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聲明第1項變更為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以上參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04號卷〈下稱本院審訴字卷〉第11頁；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2號卷〈下稱本院訴字卷〉第21、8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，均係因被告共同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甲○○於103年5月9日結婚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嗣其等於111年2月18日離婚。惟於其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均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仍自110年7至8月間起開始交往，且於111年1月30日，一同前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某處之湖畔汽車休閒旅館（下稱湖畔旅館）入住休息。被告間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之關係，業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，對於婚姻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。其等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受有痛苦，原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,0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甲○○以：其與原告於103年5月9日因子女戶籍關係而登記結婚，於105年間協議分居，此後其與子女即未再與原告同住，而其多次與原告協議離婚卻均遭原告拒絕。又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乙○○僅係基於一般朋友關係外出吃飯，並無超越普通友人交往之關係，且其於該期間並未與任何人有逾矩行為，亦無損害原告配偶權益之情事。被告係於其與原告離婚後約111年的4、5月始為交往行為。另否認於和原告離婚隔天，有在其與原告原共同住處外面遇到原告，亦否認

於111年1月30日，與乙○○共同入住湖畔旅館，原告提出之光碟影像並無從認定係被告等語置辯。

(二)乙○○以：被告約於110年7至8月間認識。而其於原告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雖對甲○○有好感，但仍與甲○○間為正當友情關係，並無逾越行為，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益情事，其等係於甲○○離婚後約111年4、5月始為交往之行為。原告如主張其有不當行為，應明確陳明並舉證其發生時間及行為內容。又其前因原告詢問「認識甲○○多久」，其始回答約認識6、7個月，然因訴外人即原告同行友人葉錦繡期間趁隙插話詢問其與甲○○交往多久，因此遭原告斷章取義其上開回答之真意，誤指其自陳已與甲○○交往6、7個月等節之不實指控。另於111年1月30日，其係與他人共同入住湖畔旅館，並非與甲○○一同入住該旅館。此外，其於111年2月11日當天雖獨自駕駛員告之車輛車內，但當時是其向甲○○借用，其等並無交往之行為等語置辯。

(三)均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依兩造語意略為文字調整）：

(一)原告與甲○○於103年5月間結婚，並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，嗣於111年2月間離婚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7至8月間認識，乙○○自斯時起主觀上已知悉甲○○為已婚女子。

四、兩造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依兩造語意略為文字調整）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下列侵害配偶權之行為有無理由？

1.被告是否於110年7月起至兩造111年2月間離婚內之期間，有男女交往之行為？

2.被告於111年1月30日有無共同前往湖畔旅館入住休息？

(二)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185條第1項、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有無理由？

五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1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，為有理由。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2 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、1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，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惟同法條後段明定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，至於侵害係何權利，要非所問。而所謂違法及不當，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，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規定，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，亦同。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，不以通姦行為為限，倘其行為

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並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，即足當之。

2.依原告下列提出之各事證交互參照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30日前不久之某時起開始交往，並於111年1月30日一同前往湖畔旅館等節，應屬真實。其餘原告主張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(1)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111年1月30日湖畔旅館外之監視錄影光碟畫面結果：

影片1

影片畫面時間為2022年1月30日下午10:07，一身材壯碩男子（下稱A男）與一長髮中等身材女子（下稱B女），背對鏡頭一起走到「湖畔MOTEL」。

影片2

影片畫面時間為2022年1月30日下午10:08，畫面上可看到A男為平頭男子，A男與B女一起走到某房屋前開啟大門並進入屋內，再關上門。同時有一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駛至該屋前方停放，此時鏡頭再往上拍往該房屋屋頂，可察見屋頂上貼有湖畔休閒旅館等文字。

影片3

影片畫面時間為2022年1月30日下午11:30，晚上時間A男與B女自上開房屋一起步出，離開湖畔旅館。

以上畫面A男與B女均面戴口罩。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85頁）。

(2)而查，乙○○於111年1月30日有攜伴1人共同前往湖畔旅館入住休息，經乙○○自認在卷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60頁），且有湖畔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8日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住宿休息旅客名單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53至15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審酌乙○○為髮型平頭身材壯碩男子，甲○○則為長髮身材中等之女子，其等外型、身材與上開影像畫面中之男女相近，且其等並肩站立時之身高差距，亦與影像畫面中之男女身高差異甚

01 為相似，以上有本院當庭對被告拍攝之照片以及上開影像畫
02 面翻拍照片等件可考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61至69頁、彌封
03 袋），據此足以佐證原告主張上開影像畫面中之男女應為被
04 告，其等於該日有共同前往湖畔旅館入住休息等節，應為真
05 實。

06 (3)原告雖又主張乙○○於111年2月11日已向其承認其已和甲○
07 ○交往半年等語，故被告於110年7至8月期間已開始交往等
08 節，並提出其與友人葉錦繡和乙○○於111年2月11日之對話
09 譯文為證（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1至77頁；本院訴字卷第35
10 頁）。而乙○○雖對於其與原告於該日有該譯文之對話等節
11 並不爭執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84頁），然爭執其當時所稱
12 「差不多快半年了」等語，是回覆原告詢問其和甲○○認識
13 多久之問題，並非係回覆葉錦繡於期間插話詢問其與甲○○
14 交往多久之問題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3頁）。本院參酌該對
15 話譯文下列內容：

16 原告：認識多久了你老實講。

17 葉錦繡：鬥陣多久了？

18 乙○○：差不多快半年了。

19 葉錦繡：嘿對這都…安捏就自然…

20 乙○○：快半年就從六七月那個時候嘛

21 葉錦繡：這無要緊啦人家都說快半年了，那這社會事，現在
22 就是怎樣你知道嗎？你現在心理，你馬上要回答，要怎麼回
23 答？要再糾纏？

24 乙○○：沒有啦…你如果說蔡妻若沒斷…，怎麼會再糾纏。

25 （參見本院訴字卷第73頁；本院訴字卷第35頁）。依乙○○
26 回覆「差不多快半年了」等語之前後對話整體語意，可察於
27 乙○○回覆該語前，原告與葉錦繡確有先後分別詢問乙○○
28 和「認識多久了」、「鬥陣多久了」等語，客觀上不能排除
29 乙○○係針對原告先行詢問其等認識多久了之問題，而回覆
30 「差不多快半年了」。是乙○○上開答辯，尚屬有理。而原
31 告除此之外並未再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告係自110年7至8月

01 即開始交往之事實，自難認此部分主張屬實。惟審酌被告於
02 111年1月30日有共同前往湖畔旅館之事實，據此至少堪信原
03 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30日前不久有逾越男女正常往來分
04 際，而有交往之行為，應屬真實，除此之外，則無理由。

05 3.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
06 第195條第1、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其非財產
07 上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08 (二)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80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其
09 餘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10 1.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
11 同，然非不可斟酌兩造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
12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
13 及被害者因此所受痛苦之程度，與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
14 等關係定之。本院審酌原告與甲○○於103年5月間結婚，
15 其等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婚姻關係已存續約7年許，惟
16 甲○○答辯其與原告於和被告相識前已有長期分居事實等
17 節，並未經原告否認，此亦有甲○○提出之其與原告間通訊
18 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可佐（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頁），據此堪
19 信為實。而被告係於111年1月30日前不久起，有上開基於男
20 女情愛而為交往之行為，復於111年1月30日有共同前往湖畔
21 旅館入住休息之行為，完全無視原告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仍
22 存續中，其等共同以上開方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
23 法益，致原告因此受有相當精神痛苦。是參酌本件被告不法
24 侵害行為態樣、期間及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損害程度，並佐
25 以原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目前任職於機車行擔任維修技
26 師，被告學歷均為高中畢業，甲○○從事美髮公司店長工
27 作、乙○○從事海產批發及養殖，有兩造民事準備書狀、民
28 事答辯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暨斟酌兩造名下財產資力狀況
29 （以上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9、109頁及該卷之彌封卷內兩
30 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
31 被告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金額，於80,000元之範圍內，應屬

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難准許。

2.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11年9月2日送達乙○○、111年9月6日寄存送達予甲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1至63頁）。就甲○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同年月16日生送達之效力。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,000元之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自111年9月3日起、111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,000元，及甲○○自111年9月17日起、乙○○自111年9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基於選擇合併，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，於其勝訴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究，其餘部分，基於上述同一理由，亦不應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、陳述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亭妤